

25790

民事 聲請支付命令 狀

案號：

股別：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大禾國際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振棋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趙台興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
壹、請求標的：

一、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台幣捌萬壹仟玖佰零陸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貳、事實及理由：

一、緣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2月23日簽

訂「委任裝修工程承攬合約書」(參聲證 1，下稱系爭承攬合約)，由聲請人施作相對人所有坐落門牌號碼：高雄市鼓山區美術北五街 90 號 18 樓之室內裝修工程，工程總價為新台幣(下同) 199 萬元，聲請人於 110 年 4 月 1 日進場施作，同年 9 月 18 日施作完成，同年 9 月 21 日驗收完成。然相對人卻未給付工程尾款 9 萬 9 千元，另相對人於工程期間有追加工程，追加工程款為 9 萬 4374 元(參聲證 2)，且有追減工程，追減工程款為 11 萬 1468 元(參聲證 3)，是相對人尚應給付聲請人 8 萬 1906 元(計算式：99,000 元 + 94,374 元 - 111,468 元 = 81,906 元)。惟聲請人多次向相對人口頭催告給付工程款，而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聲請人遂提起本件聲請。

二、按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」、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」、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

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」、「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。」民法第 203 條、第 229 條第 2 項、第 233 條第 1 項、第 505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兩造於 110 年 2 月 23 日簽訂系爭承攬合約，由聲請人施作相對人所有坐落門牌號碼：高雄市鼓山區美術北五街 90 號 18 樓之室內裝修工程，工程總價為新 199 萬元，聲請人於 110 年 4 月 1 日進場施作，同年 9 月 18 日施作完成，同年 9 月 21 日驗收完成。然相對人卻未給付工程尾款 9 萬 9 千元，另相對人於工程期間有追加工程，追加工程款為 9 萬 4374 元，且有追減工程，追減工程款為 11 萬 1468 元，是相對人尚應給付聲請人 8 萬 1906 元（計算式：99,000 元 + 94,374 元 - 111,468 元 = 81,906 元）。惟聲請人多次向相對人口頭催告給付工程款，而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業如上述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請求相對人給付 8 萬 1906 元及遲延利息，核屬有據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規定，祈請鈞院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。

謹 狀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民事庭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聲證 1：系爭承攬合約。

聲證 2：追加估價單。

聲證 3：追減估價單。

（以上證物皆為影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9 日

具 狀 人：大禾國際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趙振棋

